产业政策提醒函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

当前，面临疫情防控和经济环境的严峻形势，招商引资显得尤为重要。为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确保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现就招商引资工作中有关产业政策提醒如下：

1. 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指导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开展

当前，我国产业政策集中体现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见附件），它是引导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依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的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对鼓励类投资项目，国家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各金融机构按照信贷原则提供信贷支持；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财政部发布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7年修订）》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一般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二、以我市主导产业引导招商项目精准入驻

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等各类专业园区已成为承接招商引资项目的主要载体。从我市各类开发区主导产业看：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为食品、装备制造；

临颍县产业聚集区主导产业为食品、装备制造；

舞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以盐化工为主的化工产业、服装服饰产业、装备制造产业；

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商贸物流和生物医药产业；

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食品和医药加工；

漯河市东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电子、食品；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食品；

商务中心区主导产业为金融服务、商务服务、商业商贸等；

漯河市源汇区特色商业区主导产业为休闲文化、休闲旅游、休闲商业；

漯河市郾城区特色商业区主导产业为消费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

漯河市召陵区特色商业区主导产业为引导电子消费品、小商品专业市场集聚发展，配套发展零售业、休闲娱乐等产业；

漯河市舞阳县特色商业区主导产业为商贸；

漯河市临颍县特色商业区主导产业为综合性商业设施、批发零售、休闲娱乐、商务服务。

因此，我市招商引资的重点领域主要是食品、装备制造、化工产业、服装服饰产业、生物医药、电子、仓储物流（包括冷链物流）、金融服务、商务服务、商业商贸、休闲文化、休闲旅游、休闲商业等。

三、以产业政策信息遴选招商项目

在招引项目时，要关注国家和省发改委关于近期产业政策。

（一）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范围严格铸造产能管理的通知》（豫工信联装〔2019〕209号）要求，全省范围内禁止新增铸造产能。

（二）根据省发改委要求，全省目前暂停“辣条”项目、化工项目、机制砂项目备案。

（三）根据《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严控新上耗煤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钢铁、电解铝、水泥、传统煤化工、焦化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

（四）在全省范围内关停淘汰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炭化室高度在4.3米及以下的焦炉、10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碳素企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和单套装置30万吨/年以下的合成氨产能、2000吨/日及以下通用水泥熟料生产线、直径3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装备（特种水泥除外）等。

（五）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在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低于005毫米的超薄塑料袋、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藂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合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傲珠的日化产品。

（六）关于能源产业方面有关最新政策

1、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号）等有关政策要求，在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等各项建设条件的基础上，积极组织、优先推进无补贴平价上网风电、光伏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已并网或在核准有效期、需国家财政补贴的风电、光伏项目自愿转为平价上网项目，执行平价上网项目支持政策。

2、严格规范补贴项目竞争配置。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49号）等有关政策要求，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十三五”相关规划和本区域电力消纳能力，分别按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确定需纳入国家补贴范围的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应严格落实公开公正平平原则，将上网电价作为重要竞争条件，优先建设补贴强度低、退坡力度大的项目。

3、加强热源项目管理建设。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建厅、环保厅印发的《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6〕985号）等有关政策要求，新建工业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应严格落实《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及煤炭消费总量目标管理，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政策，原则上采用背压热电联产机组。除经充分评估论证后确有必要外，限制规划建设仅为单一企业供热的自备热电联产机组。每个产业集聚区原则上只规划建设一个热电联产热源，同时兼顾居民采暖，保证用热需求。

4、新建工业热电联产项目优先采用高压及以上参数抽背热电联产机组，单机容量不得低于1.2 万千瓦。对热负荷不足或不稳定的产业集聚区，可先行建设大型集中供热锅炉供热，待热负荷稳定后再建设背压热电联产机组。

附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